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建辉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连任时间已达六年，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周凤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并由公司按照《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为其办理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备案手续。周凤翱先生任职独立董事后，承续李建辉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职务。周凤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凤翱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凤翱先生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周凤翱先生简历

周凤翱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华北电力大学教授，中共党员。1995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讲师、副教授；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凤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1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 <p>（一）证券经纪；</p> <p>（二）证券投资咨询；</p> <p>（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p> <p>（四）证券承销与保荐；</p> <p>（五）证券自营；</p> <p>（六）证券资产管理；</p> <p>（七）融资融券；</p> <p>（八）证券投资基金代销；</p> <p>（九）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p> <p>（十）代销金融产品；</p> <p>（十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p> <p>（十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 <p>（一）证券经纪；</p> <p>（二）证券投资咨询；</p> <p>（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p> <p>（四）证券承销与保荐；</p> <p>（五）证券自营；</p> <p><u>（六）融资融券；</u></p> <p><u>（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u></p> <p><u>（八）</u>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p> <p><u>（九）</u>代销金融产品；</p> <p><u>（十）</u>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p> <p><u>（十一）</u>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根据《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8号）、《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修订。</p>
2	<p>第十四条 <u>公司可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并经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批；</u>公司亦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并经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批。</p>	<p>第十四条 <u>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可以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也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u></p>	<p>根据《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8号），《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二条、第四条修订并完善表述。</p>